

第三點附表二、漂流木處理分工表修正規定

事項		範圍		分工單位及處理原則	
分 工	打 撈 清 理	前置作業		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應依漂流木所在位置，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派員作必要處置	
		國有林區域內		各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水庫 (蓄水範圍內)		各水庫管理機關(構)	
		河川行 水區內	階段 類別	先由各河川管理機關依水利法第七十六條規定進行緊急處置，期間由河川管理機關視災情而定	
				緊急處理 (以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天為原則，由河川管理機關視災情而定。)	非緊急處理 (河川管理機關認定無影響河川行水安全之慮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逕為接續辦理。)
			中央管 河川	水利署各河川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得洽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清理。
			直轄市、 縣(市)管 河川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攔河堰		各攔河堰管理機關	
		海堤	一般性 海堤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事業性 海堤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海灘 (岸)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土管理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清理為原則		
		已登記 土地	保安林地(林務局管理)：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國有土地(國有財產署管理)：國有財產署	
		未登記 土地	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或國家公園管理處	
			非風景特定區或國家公園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	
		商港		商港管理機關(構)
		漁港		漁港管理機關
		工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
	軍港、軍用海灘		軍港管理機關	
	私有地(農田)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得洽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協助。	
	辨識、註記、 檢尺、集運		一、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部分，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必要時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派員協助。 三、發現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四、為搶救災需要時，不分林木是否具有標售價值，得先清理、打撈、集運堆置於堆置場所後，再行辦理辨識、註記及檢尺作業。	

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具 標售價值木材	一、由各清理單位負責提供場地及保管木材，如有困難洽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協助。 二、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三、水庫當地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應於防汛前覓妥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貯木場所，如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確有困難，則商請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助提供。 四、水庫具標售價值漂流木辦理標售時，應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於一個月內搬離，如確有困難，應由標售單位協商水庫管理機關（構）延長搬運期間。
標售、查驗	一、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公、私有林林木之標售、查驗，並代為標售國有林部分之林木。
有關竊取、侵占、 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 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一、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認定： 漂流木未經裁切，其末徑小於二十公分且長度小於二公尺或重量小於五十公斤，或經評估處理費用高於其林產物價金者，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 二、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處理原則： （一）得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二）經會同相關機關認定已無影響橋樑、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之虞，得交由各該清理單位負責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必要時請當地環保或消防單位協助。 （三）海灘（岸）位國家公園與風景特定區內之景觀據點，及各港區（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內之漂流木以全數清除為原則。 （四）其餘零星散布之漂流木，得留置現場作為生物棲息環境或養分來源，其範圍應公告周知。

	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一、處理原則： (一) 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漂流木不得裁切。 (二) 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指定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 (三) 拾得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由拾得人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四) 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由拾得人依公告指定方式或地點，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該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外，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會「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二、分工單位： (一) 國有林區域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範圍、居民身分、期間，開放當地居民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自由撿拾清理。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之行為規範，且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輔導。 (二) 國有林區域外之商港、漁港或水庫蓄水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構)同意後，始能公告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其相關規定事項，以供遵循。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海堤、海灘(岸)、河川行水區範圍內之漂流木，公告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前，應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事項，並於公告中一併敘明，以供遵循。 (四) 國有林區域(即國有林地、周邊森林屬國有之水庫蓄水範圍等國有林區域範圍)內，以不公告開放民眾自由撿拾清理為原則。但水庫管理機關(構)為妥適處置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時，得洽請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辦理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	----------	---

第三點附件一、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範本）修正規定

範本、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範本

○○縣（市）政府 公告（稿）

主旨：公告○○年○○月○○日○○颱風（豪雨特報）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一）國有林區域外本縣（市）轄區內各河川（○○河（溪）除外）、海岸浮覆地（各水庫蓄水範圍、港口除外）。

（二）○○溪自○○縣○○鄉（鎮、市）界○○（請記載明確地理標誌、例如橋樑等建物）以下至○○鄉（鎮、市）界○○止，並以縣（市）界為界。

（二）海灘（岸）自……………

二、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縣（市）（全縣或○○鄉、鎮、市、區）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年○○月○○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

四、注意事項：

（一）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漂流木不得裁切；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依本公告指定方式或地點，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會「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1. 拾得人於搬運前將撿拾之漂流木種類、數量及地點，以電話（○○-○○○○○○○○○○）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至撿拾地點進行檢查與登記。

☐ 2. 拾得人將撿拾漂流木運至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林產物檢查站地點：○○○○○○○○○○○○○○○○○○○○進行檢查與登記。

（二）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三）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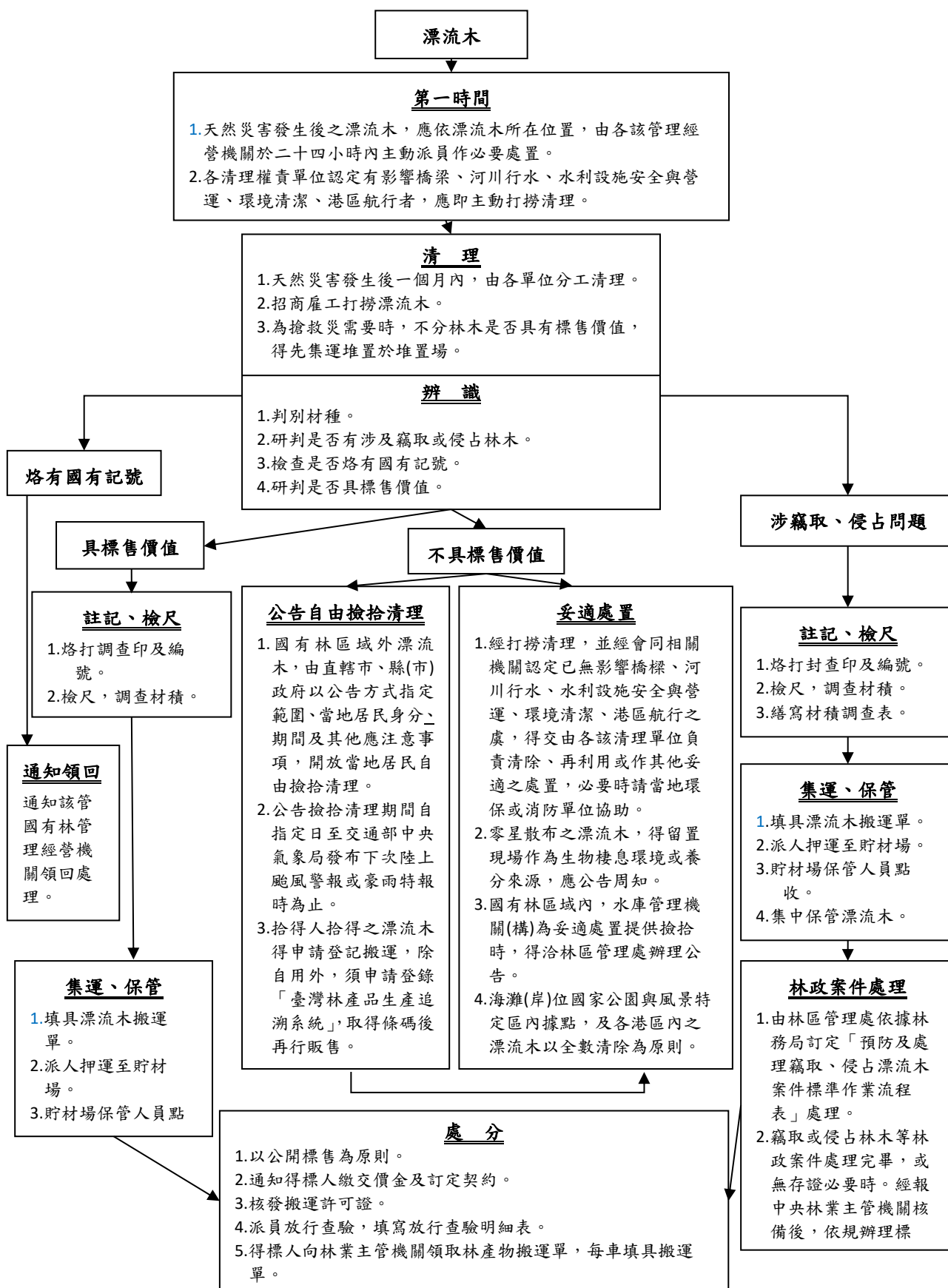
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 撿拾清理海堤（海灘）漂流木應向○○○○○提出申請，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於○○○○○之行為，則依○○○○○法規定處以○○○○○罰鍰。

(五) 撿拾清理漂流木，須進入水庫蓄水範圍（或商港、漁港之港區）等區域時，應向該管主管機關（構）申請許可，並禁止（限制）○○○○○等行為，經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或○○○○○等行為，則依○○○○○法○○條○項○款規定處以罰鍰。

(六) 其他……（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增列公告事項）

第五點附件二、漂流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圖修正規定



第九點附表四、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修正規定

○ ○ 縣(市) 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

登記地點： 登記單位： (拾獲編號) 漂流木 拾第 號 查驗印號碼()

檢 拾 時 間 (限 12 小時內完成登記)		年 月 日 時 分				集 運 車 輛 (車 號)						印						
檢 拾 位 置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附近 河(溪) ○○○ (橋、壩或其他明顯地標)上(下)游約 公里處				司 機 姓 名 助 手 姓 名												
拾 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拾獲木材 檢查結果		無國、公、私 有記號		圓 材 樹頭材		支 支 (大寫)		拾得人簽章：				○○林區管理處 ○○縣(市)政府 檢查人員簽章：						
務必填寫		有國、公、私 有記號		圓材 樹頭材		支 支 (大寫)		登記 核發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編 號	有無 國、公 私有記 號檢查 情形	樹種	材種	拾獲漂流木數量							○○林區管理處(○○縣(市)政府)貯木場驗收							備註
				尺寸			空洞			實材積 (m³或公 噸)	尺寸			空洞			實材積 (m³或 公噸)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材長(m)	直徑 (cm)	材積 (m³)	材長(m)	直徑 (cm)	材積 (m³)	材長(m)		直徑 (cm)	材積(m³)	材長(m)	直徑 (cm)	材積 (m³)	材長(m)		直徑 (cm)
檢尺人簽章：		拾得人簽章：		(交還政府運回) 監裝(押運)人簽章：		檢尺人簽章：		(貯木場保管人) 負責人簽章：										
附註：	1.本表單為一式四聯。漂流木屬貴重木應逐支填寫，樹頭材得以重量計，非貴重木得整批以棚積法估算體積或重量計，有國、公、私有記號與無國、公、私有記號者應分開登錄填表。 2.漂流木檢查無國、公有、私有記號時，本表單印訖後第一、二聯交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檢尺人一併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整理成冊備案，第三聯交拾得人收執，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地分隊。 3.漂流木檢查有國、公有、私有記號者，本表單印訖後第一聯由檢尺人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第二聯交押運人隨車攜回交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貯木場管理人)驗收填寫後，交業務主辦單位核對及整理成冊立案，第三聯交拾得人收執作後續請領酬勞憑證，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地分隊。 4.漂流木有國、公有、私有記號者，交存政府運回集中保管，酬勞部分由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或所有人依民法拾得遺失物規定處理。 5.拾得之漂流木，欲進行商業行為者，須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址：https://qrc.forest.gov.tw/)」申請登錄，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本表於核發時間起24小時內有效；漂流木經截斷後本表自動失效。

第九點附件五、檢查及登記公告自由撿拾清理期間當地居民拾得漂流木作業流程圖修正規定

